

# 西安医学院文件

西医发〔2017〕80号

---

## 关于印发《西安医学院科技成果转化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行政各单位、机关各处室，各附属医院：

《西安医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经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各部门、各单位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

抄送：院领导

西安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年6月30日印发

---



西醫公會

# 西安医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更好地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建设发展，深化我校科技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进一步调动教职工投身科学研究、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创造性，规范我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试行）》，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联合发文《关于落实以增加价值导向分配政策促进省属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教师利用学校有形资产、无形资产、技术条件、人员智力和劳力等资源所取得的智力成果。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并依照合同的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应保护知识产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侵害学校合法权益。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科技处负责组织和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各单位应积极支持并参与科技成果的转化工作。

**第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科技处主要负责：

- (一) 指导、协调和服务各单位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 (二) 了解、收集学校可推广的科技成果进展情况, 做好成果登记、汇总;
- (三) 为科技成果完成人完成相应的政策和法律咨询;
- (四) 负责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跟踪服务, 积极争取国家、地方政府和企业的经费支持, 对于应用和转化前景明显的科技成果及时给予必要的支持以促进其转化;
- (五) 开展与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学校每年拨出专项经费, 主要用于开展成果评估、可行性论证、合同签订、培训、转化孵育等工作。

###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七条** 科技成果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 (一)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 向他人转让或许可科技成果;
- (三)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 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与他人合作转化。
- (四) 签订四技(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
- (五) 其他协商确定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第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的审批:

(一) 科技成果转化申请人提交书面材料, 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科技处。书面材料中应明确列出所使用的科技成果底价、受益人分配比例及合作意向等要素。

(二) 科技处收到申报材料后, 组织有关专家对材料进行

论证、评估，并将论证结果提请校学术委员会审定，报学校审批。

(三) 科技处根据审批结果办理相应的报批、备案、知识产权所有权变更等手续。

学校鼓励单位及成果完成人自主转让。自主转让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由研发团队主持公开询价，谈判确定成交价格，无须经过学校审批，但须在学校公示 15 日。

#### **第四章 收益分配**

**第九条** 本办法所指“收益”是指成果转化获取的全部收入减去评估费、成果维护费、税金等后的净额。

**第十条** 学校鼓励教师通过科技成果转化获得收益，收益分配形式分为直接转让收益和作价入股后的技术股权收益两种。

1、科技成果直接转让（许可）的收益，学校、单位和成果完成人按 5%：5%：90%的比例进行分配。

2、科技成果以技术入股形式转化的，技术股权按 20%：80%的分配比例由学校、成果完成人分别所有。

**第十一条** 学校鼓励校内外人员和中介机构对我校科技成果转化进行中介服务，可在收益总额中提取不超过 10%的中介费用。

**第十二条** 个人收益所得税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表彰与奖励**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科技成果转化，成果转化工作列入学校对各单位的考核指标。学校设立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每年对

成果转化完成人以及在成果转化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四条** 学校在职称评审工作中，将成果转化业绩纳入职称评审指标，把科技成果转化业绩突出人员，纳入破格晋升职称序列。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校内各单位及个人，不得变相利用职务进行成果入股。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第十六条** 学校将严肃查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各类违规、违纪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整改，并上交违法所得；给学校造成名誉及经济损失的，学校将依据《西安医学院学术不端查处条例》给予相应的处分。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西安医学院科技奖励管理暂行办法》中第五章第十六条科研成果转化奖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设立的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另行发文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